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分附屬公司進行增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中國國新、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結構調整基金、穗達投資、中銀資產、中國信達、工銀金融及交銀金融等九名投資者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分別按照各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以現金及債權的方式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增資金額合計人民幣1,159,66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418,423萬元)。標的附屬公司在建議增資中所獲資金將全部用於償還債務。建議增資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進行建議增資後，本公司於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的涵義，本公司將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中國國新、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結構調整基金、穗達投資、中銀資產、中國信達、工銀金融及交銀金融等九名投資者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分別按照各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以現金及債權的方式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增資金額合計人民幣1,159,66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418,423萬元)。標的附屬公司在建議增資中所獲資金將全部用於償還債務。建議增資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

各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投資協議：

分別就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和中鐵八局訂立的投資協議項下的訂約方分別為：

- (i) 本公司；及
- (ii) 投資者。

債轉股協議：

分別就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和中鐵八局訂立的債轉股協議項下的訂約方分別為：

- (i) 本公司；
- (ii) 投資者；及
- (iii) 相關標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1) 二局工程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二局工程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應支付的總代價及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的二局工程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萬元)	將持有的 二局工程股權 (%)
中國國新	96,000	6.75%
中國長城	100,000	7.03%
結構調整基金	55,000	3.87%
穗達投資	44,000	3.09%
中銀資產	29,000	2.04%
工銀金融	18,000	1.27%
交銀金融	18,000	1.27%

投資者共計出資約人民幣360,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40,329萬元)獲得二局工程共計約25.32%股權。

二局工程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下的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二局工程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而釐定，即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060,395.1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97,008.44萬元)。

(2) 中鐵三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鐵三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應支付的總代價及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的中鐵三局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萬元)	將持有的 中鐵三局股權 (%)
中國國新	51,000	5.00%
中國長城	90,000	8.81%
中國東方	20,000	1.96%
結構調整基金	29,000	2.84%
穗達投資	24,000	2.35%
中銀資產	16,000	1.57%
中國信達	50,000	4.89%
工銀金融	10,000	0.98%
交銀金融	10,000	0.98%

投資者共計出資約人民幣300,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66,974萬元)獲得中鐵三局共計約29.38%股權。

中鐵三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下的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中鐵三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而釐定，即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18,644.8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79,000.99萬元)。

(3) 中鐵五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鐵五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應支付的總代價及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的中鐵五局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萬元)	將持有的 中鐵五局股權 (%)
中國國新	84,000	7.55%
中國東方	70,000	6.29%
結構調整基金	49,000	4.41%
穗達投資	39,000	3.51%
中銀資產	26,000	2.34%
工銀金融	16,000	1.44%
交銀金融	16,000	1.44%

投資者共計出資約人民幣300,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66,941萬元)獲得中鐵五局共計約26.98%股權。

中鐵五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下的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中鐵五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而釐定，即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約為人民幣811,615.6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92,717.02萬元)。

(4) 中鐵八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鐵八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應支付的總代價及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的中鐵八局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萬元)	將持有的 中鐵八局股權 (%)
中國國新	29,000	3.46%
中國長城	60,000	7.15%
中國東方	60,000	7.15%
結構調整基金	17,000	2.03%
穗達投資	12,660	1.51%
中銀資產	9,000	1.07%
工銀金融	6,000	0.72%
交銀金融	6,000	0.72%

投資者共計出資約人民幣199,66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4,627萬元)獲得中鐵五局共計約23.85%股權。

中鐵八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下的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中鐵八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而釐定，即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約為人民幣635,565.6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77,383.76萬元)。

支付：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將以現金認繳標的附屬公司增資，出資金額按照其實際認繳金額計算。

根據債轉股協議，投資者將以其受讓的標的附屬公司或標的附屬公司合併報表的附屬企業的金融機構貸款債權(「轉股債權」)向標的附屬公司增資，出資金額按照該轉股債權的本金計算。

如下文所述的建議增資之先決條件於2018年6月25日之前(含該日)達成，則2018年6月26日為建議增資的履行日(「增資日」)；如建議增資之先決條件於2018年6月26日之後(含該日)達成，則建議增資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的第1個工作日為增資日。

(1) 二局工程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

根據二局工程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投資者將以現金共計人民幣260,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16萬元)、其持有的二局工程轉股債權本金共計人民幣100,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2,314萬元)作為對二局工程的增資額。

各投資者就二局工程的建議增資的總代價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出資方式	代價支付詳情 (人民幣萬元)
中國國新	現金	96,000
中國長城	債權	100,000
結構調整基金	現金	55,000
穗達投資	現金	44,000
中銀資產	現金	29,000
工銀金融	現金	18,000
交銀金融	現金	18,000

(2) 中鐵三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

根據中鐵三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投資者將以現金共計人民幣140,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1,239萬元)、其持有的中鐵三局轉股債權本金共計人民幣160,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5,702萬元)作為對中鐵三局的增資額。

各投資者就中鐵三局的建議增資的總代價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出資方式	代價支付詳情 (人民幣萬元)
中國國新	現金	51,000
中國長城	債權	90,000
中國東方	債權	20,000
結構調整基金	現金	29,000
穗達投資	現金	24,000
中銀資產	現金	16,000
中國信達	債權	50,000
工銀金融	現金	10,000
交銀金融	現金	10,000

(3) 中鐵五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

根據中鐵五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投資者將以現金共計人民幣230,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1,231萬元)、其持有的中鐵五局轉股債權本金共計人民幣70,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5,620萬元)作為對中鐵五局的增資額。

各投資者就中鐵五局的建議增資的總代價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出資方式	代價支付詳情 (人民幣萬元)
中國國新	現金	84,000
中國東方	債權	70,000
結構調整基金	現金	49,000
穗達投資	現金	39,000
中銀資產	現金	26,000
工銀金融	現金	16,000
交銀金融	現金	16,000

(4) 中鐵八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

根據中鐵八局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投資者將以現金共計人民幣79,66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7,435萬元)、持有的中鐵八局轉股債權本金共計人民幣120,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46,776萬元)作為對中鐵八局的增資額。

各投資者就中鐵八局的建議增資的總代價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出資方式	代價支付詳情 (人民幣萬元)
中國國新	現金	29,000
中國長城	債權	60,000
中國東方	債權	60,000
結構調整基金	現金	17,000
穗達投資	現金	12,660
中銀資產	現金	9,000
工銀金融	現金	6,000
交銀金融	現金	6,000

先決條件： 建議增資的履行以下列先決條件均獲得滿足為前提：

- (1) 建議增資獲得有權部門同意可以豁免進場交易，以協議方式進行，且建議增資的評估報告已履行相關備案程序；
- (2) 建議增資經董事會批准通過；及
- (3) 建議增資已取得標的附屬公司股東作出的同意建議增資的股東決定。

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屆滿時，上述先決條件仍未獲得全部滿足，投資協議、債轉股協議及建議增資將終止並不再履行，除非本公司及投資者另行協商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批准通過建議增資。本公司正等待獲取有權部門同意建議增資可以協議方式進行的批覆文件。

過渡期安排： 標的附屬公司在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的期間所發生的損益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募集資金使用： 標的附屬公司在建議增資中所獲得的資金將用於清償標的附屬公司或標的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企業的債務。

後續重組： 建議增資完成後12個月內，投資者與本公司將共同尋求擇機啟動本公司向投資者定向發行A股股票收購投資者持有的標的股權的交易。

如後續重組無法實現，投資者應積極與本公司協商並按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就標的股權的整體轉讓處置方案達成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就上述後續重組達成任何具體方案或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適時履行合規義務。

有關評估報告的資料

中水致遠評估(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受本公司委聘，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各標的附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範圍是經審計的各標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二局工程

中水致遠評估對二局工程進行的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假設為前提，結合二局工程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收益法最終得出二局工程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1,060,395.19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64,330.98萬元。

2. 中鐵三局

中水致遠評估對中鐵三局進行的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假設為前提，結合中鐵三局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收益法最終得出中鐵三局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718,644.84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65,913.75萬元。

3. 中鐵五局

中水致遠評估對中鐵五局進行的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假設為前提，結合中鐵五局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收益法最終得出中鐵五局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811,615.65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81,939.40萬元。

4. 中鐵八局

中水致遠評估對中鐵八局進行的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假設為前提，結合中鐵八局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收益法最終得出中鐵八局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635,565.64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43,229.07萬元。

5. 評估假設

由於中水致遠評估就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編製的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故有關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就編製評估報告而言，中水致遠評估採納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1)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ii.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iii.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測算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未來收益期經營業務範圍不發生重大變動，以評估基準日存在的狀態持續經營。假設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2) 特殊假設

- i.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iii.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iv. 假設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 v. 假設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vi.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所在地有效價格為依據。
- v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v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ix. 假設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x. 假設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xi. 評估基準日二局工程在模擬合併報表層面，部分企業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所得稅稅率為15%。二局工程下屬中鐵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中鐵二局鐵達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15%，除上述子公司外其他公司按25%繳納所得稅。由於所得稅納稅調整項較多，本次評估2018-2020年二局工程按照前2年平均所得稅稅率的均值。2021年以後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結束後，按照綜合考慮納稅調整後所得稅稅率進行預測。
- xii. 中鐵五局下屬中鐵五局集團機械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貴州鐵建工程質量檢測諮詢有限公司、中鐵五局集團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五局集團第二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五局集團電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五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15%。本次評估假設中鐵五局在未來的經營期限內能夠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持續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xiii. 中鐵五局本部及其子公司中鐵五局集團第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五局集團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天威建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五局集團貴州工程有限公司、中鐵五局集團成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稅率15%稅收優惠。優惠期滿以後，企業所得稅恢復25%稅率徵收。

編製盈利預測的基準方面，中水致遠評估對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主要收支項目的預測方式如下：

本次評估採用標的附屬公司調整後以主業為主線的合併口徑報表收益法進行評估，對於非主業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其他公司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評估後，作為溢餘資產加回，從而得出整體性評估值。

本次採用的收益類型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口徑。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指的是歸屬於包括股東和付息債權人在內的所有投資者的現金流量，其計算公式為：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稅後淨利潤 + 折舊與攤銷 + 利息費用(扣除稅務影響後) - 資本性支出 - 淨營運資金增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估值相關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股權的價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屬公平合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水致遠評估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提供全套建設相關服務，包括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同時拓展至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等其他業務。

中國國新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和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由國資委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自2016年被確定為國有資本運營公司試點企業以來，中國國新重點佈局基金投資、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和股權運作等業務板塊，市場化專業化開展國有資本運營。

中國長城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四家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中國長城的主營業務為收購、管理和處置國有銀行剝離的不良資產。

中國東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涵蓋資產管理、保險、銀行、證券、信託、小微金融、信用評級和海外業務等。

結構調整基金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受國資委委託，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主要發起人，發起設立的投資機構。自2016年9月22日成立以來結構調整基金主要通過母子基金、直接投資相結合的方式重點服務於中央企業發展，支持企業行業整合、專業化重組、產能調整、國際並購等項目，促進國有骨幹企業、行業優化佈局，提高產業集中度，提高資本運營利率和回報等。

穗達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業務。

中銀資產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中銀資產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中國信達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中國信達的主營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核心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

工銀金融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工銀金融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交銀金融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交銀金融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有關標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二局工程的資料

二局工程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鐵路施工、公路施工、市政施工、房屋建築施工、房地產開發等業務。

基於二局工程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二局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經審計)	12,029.79 (相當於約港幣 14,714.08萬元)	56,675.84 (相當於約港幣 69,322.31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未經審計)	-497.84 (相當於約港幣 -608.93萬元)	29,227.84 (相當於約港幣 35,749.65萬元)

2. 有關中鐵三局的資料

中鐵三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交通基礎設施工程建設施工。

基於中鐵三局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三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經審計)	92,249.58 (相當於約港幣 112,833.86萬元)	81,856.05 (相當於約港幣 100,121.15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未經審計)	77,297.21 (相當於約港幣 94,545.07萬元)	74,210.14 (相當於約港幣 90,769.16萬元)

3. 有關中鐵五局的資料

中鐵五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路、公路、市政、城軌、房建、水電等工程的施工生產以及其他業務。

基於中鐵五局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五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經審計)	70,375.51 (相當於約港幣 86,078.88萬元)	80,314.14 (相當於約港幣 98,235.18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未經審計)	59,879.66 (相當於約港幣 73,241.02萬元)	68,454.59 (相當於約港幣 83,729.33萬元)

4. 有關中鐵八局的資料

中鐵八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路、公路、水利水電、房建、市政、城市軌道交通等建築施工。

基於中鐵八局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八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經審計)	7,268.39 (相當於約港幣 8,890.24萬元)	18,692.98 (相當於約港幣 22,864.07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未經審計)	-28,135.21 (相當於約港幣 -34,413.21萬元)	3,458.48 (相當於約港幣 4,230.19萬元)

建議增資的理由及益處

1. 貫徹落實「三去一降一補」政策，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

近年來，央企整體資產負債率高企，已成為制約央企進一步優化發展的掣肘，相對較高的資產負債率也制約了本公司推動結構轉型與優化升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744億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441億元，資產負債率為79.89%。本次市場化債轉股本公司共確定了四家子公司作為標的附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及所屬企業負債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計高達人民幣1,455.94億元，所涉企業中資產負債率最高達到84.96%。

標的附屬公司損桿率較高的原因主要有：一是行業特點。基建行業整體利潤率較低、項目前期投入資金需求較多、資金回收週期長、對銀行貸款依賴程度較大，導致資產負債率較高；二是歷史原因。本公司肩負著保障國家基礎設施建設的戰略使命，有關項目前期資金投入少、自有資金投入比例相對較小，使得部分下屬企業資產負債率較高。

實施市場化債轉股，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和標的附屬公司的債務水平和資產負債率，減輕企業財務負擔；將為本公司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央企品牌奠定堅實基礎；也將在一定程度上發揮降損桿的示範效應，落實中央深改會提出的「高負債國企資產負債率儘快回歸合理水平」的要求，切實助力推進央企降損桿工作。

本公司擬實行市場化債轉股，是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做好「三去一降一補」工作的決策部署；也是以此為契機推動國有企業改革、促進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的重要舉措。通過本次交易，標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得到有效降低，財務費用和資金成本有效減少，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健康發展能力，為企業未來的技術研發、產品拓展、產業升級贏得發展機遇。

2. 增強持續經營能力

目前是基建行業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在國內，我國正積極推進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明確加快雄安新區改革開放，並啟動了一批重大基礎性項目建設；在國外，基礎設施領域的投資與建設成為各國撬動經濟復蘇、實現經濟增長的槓桿，我國提出「一帶一路」建設、相關項目逐步落地，國際產能合作深入推進。本公司作為我國基建行業的領軍企業，全力支持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水利水電、地下綜合管廊和海綿城市建設，深入參與「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和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的實施和推進。通過實施市場化債轉股，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將得到優化，經營活力和經營潛能將進一步釋放，競爭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將得到增強。本公司可以更高的效率、更強的活力參與國內和基建行業的競爭中，更好地貫徹落實中央和國務院關於經濟發展的決策部署和「一帶一路」建設，助力我國經濟建設，提升中國在國際市場上的形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持有各標的附屬公司100%的股權，各標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持有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74.68%、70.62%、73.02%及76.19%的股權，各標的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仍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1. 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報表口徑財務資料進行測算，按照本次債轉股規模人民幣115.9660億元測算，四家標的附屬公司債轉股前後資產負債率對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總資產 (人民幣 億元)	總負債 (人民幣 億元)	債轉股 完成後 總負債	債轉股 完成後 資產負債率	債轉股 完成後 資產 負債率
二局工程	583.29	495.10	459.10	84.88%	78.71%
中鐵三局	354.94	301.26	271.26	84.88%	76.42%
中鐵五局	429.35	364.78	334.78	84.96%	77.97%
中鐵八局	347.14	294.80	274.83	84.92%	79.17%
合計	1,714.72	1,455.94	1,339.97	84.91%	78.15%

由上表可見，通過本次債轉股，標的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得到明顯降低，槓桿率高、財務負擔重的問題將得到有效解決。

2. 對本公司的影響

通過實施市場化債轉股，本公司的淨資產預計將增加不超過人民幣115.9660億元，以2017年12月31日財務數據測算，本公司資產負債率預計從79.89%降至78.52%，降低約1.37個百分點，資產負債結構得到優化；預計建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有息負債靜態預計減少約人民幣115.9660億元，年利息支出節約不少於人民幣5.8億元。股東應注意，建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年利息支出降低的預估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盈利預測，本公司有息負債減少後實際所節約的年利息支出也將受到市場利率、標的附屬公司未來盈利狀況等多重因素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建議增資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進行建議增資後，本公司於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的涵義，本公司將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後續重組等事項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履行合規義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資產」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金融」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長城」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東方」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鐵三局」	指	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五局」	指	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八局」	指	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國新」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其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債轉股協議」	指	本公司、各投資者分別與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就相關標的附屬公司建議增資事宜之債轉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局工程」	指	中鐵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銀金融」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投資者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分別就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建議增資事宜之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中國國新、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結構調整基金、穗達投資、中銀資產、中國信達、工銀金融及交銀金融或上述任意幾方投資者，視具體投資協議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建議增資」	指	投資者根據各自投資協議及債轉股協議分別向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作出之注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穗達投資」	指	穗達(嘉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標的附屬公司」	指	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

「標的股權」	指	投資者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分別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水致遠評估」	指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本公司委聘評估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57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附錄一—董事會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由於有關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的估值乃按收益法作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以下為董事會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1. 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中鐵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獨立核數師就估值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獨立核數師就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中鐵八局(以下合稱「目標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發佈的有關評估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就建議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目標公司進行增資而刊發的公告(「公告」)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13日